

1. 维修合同

- 1.1. 本条件适用于雷尼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雷尼绍”）与客户（“客户”）之间就客户（a）为了保外维修或者（b）为了校准服务而向雷尼绍提交的从雷尼绍购买或者雷尼绍制造的产品（“产品”）订立的所有合同。
- 1.2. 在客户就保外维修与雷尼绍订立合同之后，雷尼绍可向客户收取现行检查费。在收到相关产品之后，雷尼绍应对产品进行初步检验，向客户出具文件，列明产品的预计维修/更换或校准费用（“估计值”）以及维修、更换或校准产品的预计装运日期。
- 1.3. 雷尼绍出具的报价与维修确认书按照本条件提交，并非可予以接受的报价。客户的订单对雷尼绍不具任何约束力。合同应于雷尼绍出具书面证明明确其将按照本条件开展工作之日订立，“合同”指的是书面证明、书面证明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文件以及并入本条件的其他条款。本条件取代客户订单中包含的所有条件。其他条款、条件或声明均不适用，除非雷尼绍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对本条件的任何变更或放弃均不会生效。

2. 维修或更换

- 2.1. 雷尼绍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照与产品具有相同技术规格的新产品的功能标准对产品进行维修，但是，在前述维修无法进行或者产品维修不合乎经济原则的情况下，雷尼绍将会将此情形告知客户并就其更换成本报价。雷尼绍可将产品退还给客户，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 2.2. 雷尼绍可以选择用按标价收费的全新产品（“更换品”）或者按换修品（“RBE”）费用（低于全新产品标价）收费且功能标准与全新产品相同的 RBE 进行更换。
- 2.3. 如果雷尼绍同意在客户向雷尼绍交付产品之前向客户提供 RBE，客户应支付预付 RBE 费用。如果客户未能在其收到 RBE 后 14 天内向雷尼绍交付产品，客户应按照雷尼绍对产品制定的现行标价（而非预付 RBE 费用）进行付款。

3. 费用与付款

- 3.1. 估计值对雷尼绍不具任何约束力，雷尼绍可就任何超出产品初步检验预期工作范围的额外工作向客户收取费用。
- 3.2. 估计值不含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增值税由客户承担，由客户另行支付。
- 3.3. 如果雷尼绍未发现提交维修之产品有缺陷，雷尼绍则可向客户收取现行的“查无缺陷”费用。
- 3.4. 雷尼绍将会安排向客户要求的地址以标准方式交付维修产品、更换品、RBE 或校准产品。雷尼绍可就交付成本向客户收取费用。
- 3.5.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客户应于发票日期所在月份结束后 30 天内（以可提现资金）付清雷尼绍的所有发票款项。
- 3.6. 雷尼绍可按照以下两者中金额较高者就逾期金额收取利息：1) 雷尼绍有权因逾期付款而收取的法定金额，2) 每逾期一日，收取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直至其针对此等金额作出判决前以及判决后收到款项。

4. 装运日期、货权、风险与产品处置

- 4.1. 所有装运日期均为估计值，交货时间并非本合同的实质要件。如果无法按照预计装运日期装船，雷尼绍无须对因此而产生的损坏或者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
- 4.2. 更换品或 RBE 的货权应于全额支付雷尼绍针对相关费用开具之发票款项之后转移给客户。当更换品或 RBE 被交付给客户时，产品货权应转移给雷尼绍。
- 4.3. 产品的灭失或毁损风险应由客户承担，除非或直至产品货权按照以上第 4.2 条所述转移给雷尼绍，更换品或 RBE 的灭失或毁损风险则应于雷尼绍向承运商交付之时转移给客户。
- 4.4. 雷尼绍装运更换品或 RBE 的目的地国家与废旧电器有关的国家法规允许雷尼绍将此等权责授予客户的，客户应负责按照前述国家法规处理更换品或 RBE，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在雷尼绍未获得前述许可的情况下，雷尼绍应负责按照相关国家法规以安全的方式处理更换品或 RBE，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雷尼绍承担。

5. 维修/更换后出现的缺陷

- 5.1. 根据本条件第 5.2 条与第 5.3 条，雷尼绍将自行选择通过维修或提供更换品的方式，在雷尼绍针对维修、更换或 RBE 开具发票日期后的下述期限内对正常使用过程中因劣质材料或不良工艺而出现的缺陷予以补偿：(a) 维修产品：3 个月，(b) RBE：6 个月；或者(c) 更换品：12 个月或者雷尼绍维修确认书、书面证明或更换品随附文档中指定的更换品或更换品组件的不同保修期内的期限。本条件中的保修不包括任何消耗品。本条件中保修期内提供的经过维修或更换的产品并不享受新的保修期，因此，上述有关保修期保持不变，自雷尼绍针对维修、更换或 RBE 开具发票日期开始。
- 5.2. 除非客户立即告知使所称缺陷变得明显操作条件详情，并付好运费将维修产品、更换品或 RBE 退回雷尼绍的工厂，否则雷尼绍不对客户承担此类缺陷的责任。
- 5.3. 返回雷尼绍的任何产品均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输风险。修理或更换产品将由雷尼绍承担运费并送到客户要求的地址。
- 5.4. 如果雷尼绍未发现维修产品、更换品或 RBE 有缺陷，雷尼绍则可向客户收取现行的“查无缺陷”费用。
- 5.5. 如果维修产品、更换品或 RBE 在送达客户后出现以下情况，雷尼绍不因维修产品、更换品或 RBE 的任何缺陷、受损或性能下降而承担责任，本条件第 5.1 条将终止适用，无论前述情形是基于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
 - (i) 用于雷尼绍使用说明所列的用途之外的任何用途；
 - (ii) 设备的安装、使用和存放方式未严格按照雷尼绍的使用说明，或者属于客户已注意到的其它方式，包括设备的安装由未获得雷尼绍授权的人员实施；
 - (iii) 与雷尼绍使用说明未列明的材料、设备或软件一起使用；
 - (iv) 损坏、误用、疏忽、使用后未妥善清洁或存储，或篡改或去除任何识别标志或号码；
 - (v) 在未获得雷尼绍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维修、修改或更改；
 - (vi) 由于出现明显缺陷后继续使用或操作而造成损坏；
 - (vii) 由于电力系统或环境系统出现故障或波动而受到损坏；或者
 - (viii) 由于火灾、洪灾、失窃、天灾、战争、恐怖活动或类似事件而受到损坏，

如果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客户要求对维修产品、更换品或 RBE 进行维修，雷尼绍可向客户开具发票。

- 5.6. 雷尼绍针对本条件第 5 条中规定的所有事项作出的决定，特别是（但不限制前述内容）与任何缺陷或故障的性质和原因有关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6. 责任限制

- 6.1. 本条件列出了雷尼绍对本合同项下或者与之相关的违约、侵权（包括过失疏忽）、违反法定义务、失实陈述或其他情形承担的全部责任。
- 6.2. 在此，最大程度排除法律所默示的所有质保、条款与条件。
- 6.3. 本证书所列的任何条件均未排除或限制雷尼绍因自己疏忽所致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而承担的责任，未排除或限制雷尼绍因欺诈或虚假陈述而承担的责任，亦未排除或限制雷尼绍因其它事项而承担的责任，只要雷尼绍无合法权利排除或限制自己的责任。
- 6.4. 根据本条件第 6.2 条与第 6.3 条，雷尼绍对本合同项下或与之相关的违约、侵权（包括过失疏忽）、违反法定义务、失实陈述或其他情形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 75,000 美元或者客户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总价（以金额较高者为准）。此外，还受下列总责任所约束：
 - (i) 雷尼绍因缺陷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本条件第 5 条所述义务；
 - (ii) 雷尼绍因违反本条件第 5 条项下的义务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维修、更换或 RBE 费用；
 - (iii) 雷尼绍因有形财产受损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修理或更换受损之财产；
 - (iv) 雷尼绍无须对利润、收入、数据、合同、业务或商誉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无须对任何间接损失负责，亦无须对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负责；以及
 - (v) 雷尼绍不对任何索赔负责，除非(a) 客户在知悉引发索赔之事项后 1 个月内将索赔的全部详情提交给雷尼绍，以及 (b) 与索赔有关的法律程序在该日起 12 个月内提起。
- 6.5. 维修产品、更换品或 RBE 将以雷尼绍使用说明中指定的出厂默认设置提供给客户，对于因客户无法按照其设置要求重新设置维修产品、更换品或 RBE 而出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坏，雷尼绍概不负责，无论前述情形是基于违约、侵权或是其他原因。

7. 出口管制

- 7.1. 如果客户打算从雷尼绍收到产品后对其进行出口或转口（包括认定出口），客户应（向雷尼绍）申请并取得使用及/或出口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
- 7.2. 为了遵守有关出口管制规定，雷尼绍及其供应商可能需要取得出口许可证、执照，向有关政府进行评级查询，或者提供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客户承认并同意，雷尼绍遵守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可能使装运延误，在不影响本条件第 4.1 条的情况下，雷尼绍无须对前述延误负责。

8. 适用法律

- 8.1. 本合同以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无论是契约性的或是非契约性的）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专属管辖，但是，雷尼绍可在任何辖区内强制执行本合同。